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苏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刊登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合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以上授信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授权办理的有效期限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授权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申请使用。

3、选举 Michael John Hollands 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李常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 2024-050 号）。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